

國際關係本體論的重建：對國家本體化的省思

李 英 明

（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專任教授兼國際事務學院院長）

將國家形塑或建構成具有自主性的個體或行動體，並且以各種方式來維護或維繫「國家」的這種屬性，是主體國際關係理論（新自由主義和現實主義）的志業。而在這個志業的運作過程中，主流的國際關係理論形成一個從本體論、知識論到方法論的論述工程和系統；通過以實證主義為基礎，國家中心主義為本體，以個體主義為方法論，以說明分析客觀事實這樣的客觀主義為知識論，主流的國際關係理論基本上實現了它們的論述霸權。¹

在這裡所謂的本體論（Ontology），指的是對「世界是由什麼基本單位或元素組成的」這樣問題的論述。有不同的本體論觀點，就會有不同的世界觀。任何關於這個世界的分析，都植基在一套自覺或不自覺的本體論基礎上，本體論是人們嘗試分析甚至論述這個世界的基礎。

對「國家作為本體」的省思

主流的國際關係理論把國家當作這個世界基本的組成單位，在把國家本體化的同時，也把國家個體化和主體化。而對國家的

¹ 請參閱：Kenneth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Mass: Addison-Wesley Pub. Co., 1979); Robert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Robert Gilpin,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個體化和主體化，主要是通過宣稱國家應該或必須擁有威斯特伐利亞主權(Westphalian Sovereignty)，國際法主權和內政主權，² 以及強調國家是具有追求權力和利益（或進行合作互賴）的理性能力來加以實現的。宣稱國家擁有上述的主權，主要是要將國家塑造成為個體，而強調國家具有上述的理性能力，主要是不只將國家塑造為個體，而且是具有理性能力的主體。

而在將國家個體化和主體化的同時，在邏輯上必須去塑造「總體」的不在場或闕如，於是世界的「無政府狀態」就被凸顯強調，甚至被當成是一個客觀給定（given）的狀態。「總體」被塑造成不在場甚至被取消，所剩下來的就是具有理性（自主）能力的個體國家，以及作為個體的國家之間通過理性計算所形成或延伸出來所形成的互動或關係。

不過，主流的國際關係論述，一方面塑造「總體」的不在場或闕如，而另一方面卻同時又反身強調作為個體的國家的理性計算，是因著總體的不在場或闕如，或是因為要克服「總體」不在場的「無政府狀態」。本來，「無政府狀態」的設定，是配合或因著將國家本體化的邏輯需要；可是反過來卻使「無政府狀態」具有讓作為個體的國家行使理性計算，展現某種形式的主體能力的「第一因」；從而又讓「無政府狀態」似乎又具有高於國家作為本體的位階，甚至很容易讓人產生困惑，認為「無政府狀態」又可以替代國家的「本體」角色。

上述這樣的論述情境的出現，意味著在本體論的層面上，其實總體和個體也是相互構成的；³ 因為，一方面為了將國家本體

² 請參閱：Stephen D. Krasner, *Sovereignty: Organized Hypocrisy*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9); Samuel M. Makinda, "Sovereignty & International Security: Challenges for the United Nations," *Global Governance*, 2 (1996); 李英明, *國際關係理論的啟蒙與反思* (台北：揚智出版社，2004年)，頁146-149。

³ 有關結構化和相互建構的討論，請參閱：郭樹勇, *建構主義與國際政治* (北京：長征出版社，2001年)，頁56-59; Nicholas G. Onuf, *World of Our Making: Rules and Rule in Social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C.: University

化，將國家塑造成為個體或行動體，「總體」被塑造成不在場或闕如；可是在另一方面，為了讓國家作為個體的行動具有現實的正當性和合法性，卻必須以表現「總體」的不在場的無政府狀態作為辯護理由或原因。

其實，就連在本體論的層次上，不管是直接以總體作為本體，或某種形式的個體為本體，都必須以總體和個體之間的相互構成為載體，然後作為本體的本體角色才得以確立，而且實際的論述才能獲得開展。而這也就是說，儘管在本體論上，我們可以將世界還原為某種型式的基本單位；但在實際的論述中，這個被「還原」的世界，仍然會與還原後的基本單位形成相互構成的連接關係。替這個世界確立本體為的就是以此為論述分析的邏輯起點，展開對「世界為何物」的掌握分析或建構；因此以本體論為基礎的論述開展本身其實就是一種實踐，通過這種論述實踐，「世界為何物」被呈現或是建構出來；而更深一層說，是我們的論述實踐讓總體和個體不只在在本體論層次上，甚至在他層次上都能形成相互構成的連接關係；論述者的論述實踐扮演了讓總體和個體能夠相互構成的接合或連接的角色，甚至直接參與了這個相互構成。

被確立或被當作這個世界的基本單位或元素，從更素樸的角色來看，就是被當作節點，通過他們可以型塑出世界或連結成為世界。而被主流國際關係理論當作主體的國家，它一方面作為節點，另一方面則通過理性計算和行動，將彼此串成或連結成世界。因此，國家作為基本單位或作為節點，並不是靜態的存在，而其實是以動力場的樣態來呈現，理性算計和行動，則是國家作為動力場的動力來源。如果我們再配合前述來看，國家的理性算計和行動其實可說是總體和個體之間本體論層次的相互構成的表現和結果；那麼我們因此可以說，總體與個體之間本體論層次的相互構成，促使國家不只作為一個個體，更作為一個動力場，通過他

of South Carolina Press, 1989); A. Giddens,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Outline of the Theory of Structuration* (England : Polity Press, 1986).

們的理性算計和行動將彼此連結成所謂國際關係或世界。國家的理性算計和行動扮演了讓總體和個體能夠相互構成的接合或連接的角色，甚至直接參與了這種相互構成。

宣稱或確認國家是具有理性算計和行動能力的個體或行動體，這其實是一種本體論的命題或宣稱；可是當它被承認或接受，它就會轉化成現實，或成為具體實踐的依據；這個時候就出現了從理論到實踐的連結，從而也就實現了論述實踐的力量。其實，就如上述，國家原本也算是一種本體論的範疇，可是當他被承認和接受，國家就轉變成具體的行動體、個體或主體。講的更深一點，當某種範疇被確立為世界的基本單位或本體時，它立刻會從理論論述的角色，轉變為「現實」或具體的實體，從而不只具備本體論的角色，同時也具有實踐的現實角色。對確立為本體論和展開具體實踐之間本來就是一種一體兩面的關係。而這也就是說，實踐力量來自於相信世界是以什麼作為基本單位或元素這樣的本體論論述的基礎上；本體論的確立和信念成為實踐的力量來源。從浮面的角度來看，國家作為行動體、個體，其實踐的展開似乎是通過理性地算計和行動；但從更深層的角度看，則是來自於國家本體化或個體化的確立和信念。而從上面的論述來看，我們或許也可以說，本體論的確立本身既是一種論述，同時也是實踐，或就是為了實踐。因此，做為世界本體者，本身既是一種理論範疇，同時也是一個具體的實體，它兼具有一種理論和實體的雙重屬性。那麼，國家做為世界的本體，它也就兼具有理論和實體的雙重性了。如此一來，爭論國家到底是範疇還是實體，是「觀念」還是物質，其實並無多大的意義。

其次，隨著將國家個體化或主體化而來的是，將國家擬人化，並且通過將理性主義和經驗主義結合所延伸出來的對人的想像加諸在國家身上。主流的國際關係理論，基本上把國家看成是經濟人；經濟學有關人的想像樣本成為主流的國際關係理論論述的主要依據；而建構主義雖然將國家不只視為經濟人，而且還進一步

指出將國家視為社會人甚至是文化人；但是，以對人的想像來論述國家，將國家擬人化的論述樣態，其實仍然是一樣的。這似乎顯示，我們在對超乎我們經濟層次，如國家這種對象的研究，就很容易將其擬人化，將其想像還原成像人一般的算計和行動，這樣當然是一種建構；這樣的建構一方面或許也意味著我們研究能力的侷限。

對建構主義的省思

整體主義（holism）的研究途徑可能是我們對上述研究侷限的另一種方式的對應，溫特（Alexander Wendt）的建構主義固然一方面仍然沿著將國家擬人化的方向走，但另一方面則轉而朝整體主義的論述方向尋求化解將國家擬人化所延伸出來的論述侷限。⁴ 不過，溫特的建構主義雖然作了某種程度的整體主義轉折，可是仍然必須依托著將整體主義和把國家擬人化兩者連接起來。

朝整體主義的方向轉折，與主流的國際關係理論最大的不同在於，必須允許總體的在場；而由此所延伸出來的第一個問題是，這個在場的總體與擬人化的作為個體或行動體的國家之間的關係為何；為了避開所謂先驗論述，建構主義通過上述的「相互構成」將總體與個體連接起來。此外，允許總體的在場的第二个問題是，總體到底為何物。儘管照上述的論述可知，總體是通過「相互構成」這樣的建構過程呈現出來的；這樣呈現出來的「總體」的屬性，一方面當然是具體的，另一方面則是觀念或文化的。這個總體到底要如何被稱呼，能否被稱為社會或叫做社群或共同體（community），或叫做建制（regime）或機制，則會成為相當棘

⁴ 請參閱：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手的難題；⁵ 而其實，建構主義基本上迴避了這個問題，只是通過所謂的「相互構成」去論證了總體的在場，並且反身過來，通過總體的在場去論證在相互構成的過程中，個體的算計和行動，不全然是赤裸裸的工具理性的展現，而可能是效益和正當性能夠互相涵蓋，並且互相証成的實踐理性的展現。

雖然溫特的建構主義呈現了向整體主義方法論的轉折，可是他並沒有走上全然的整體主義的方向。亦即，它雖然在論述上需要依託總體的在場，可是它並沒有辦法直接全然的確立一種社會本體論，實際做為整體的社會可以直接做為分析的基礎。當然，溫特的社會建構主義似乎很容易讓人認為，它是從社會本體論出發進行論述；或者說，溫特也努力地想將國際關係理論轉向植基於社會本體論上；但是，「社會」不管做為一個範疇也好，或做為一個實體也好，在溫特的論述中，都只具有最低層次的社會意涵，亦即「社會」在溫特的論述中仍然不成其為一般意義的社會。而這也就是說，「社會」在溫特的論述中首先只具有本體論的意涵，它的實質的內涵，是通過以國家的實踐為中介的「總體與個體的相互構成」來加以填充和展現的。⁶

主流國際關係理論，通過把國家個體化所形成的國家本體論，基本上是一種實體本體論，因為其在把國家擬人化的同時，

⁵ 有關共同體或社群的討論，請參閱：郭樹勇，前引書，頁 204-211；Emanuel Adler, "Europe's New Security Order: A Pluralistic Security Community," in Beverly Crawford, ed., *The future of European security* (Berkeley : International and Area Studies, Center for German and Europe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1992); 卡爾多伊奇 (Karl Deutsch) 曾提出「多元安全共同體」(pluralistic security community)，請參閱：Karl W. Deutsch, *Political Community and the North Atlantic are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in the Light of Historical Experience* (N.Y. : Greenwood Press, 1957). 另有關國際建制的討論，請參閱：Stephen D Krasner ed., *International Regimes* (Ithaca :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⁶ 溫特在其**國際政治的社會理論**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一書中，在一定程度上，表現出和新現實主義和新自由主義調和或妥協的意涵，這充分表現在他的本體論的論述上。關於溫特和新現實主義和自由主義的關係，並請參閱：郭樹勇，前引書，頁 76-77。

也將國家看成是一個具體有形的實體；由此所延伸的論述，很容易變成一種「實體統攝一切」的論述，忽略或抹殺現實世界複雜豐富的變動不居的屬性。溫特的建構主義在某種意義上，當然具有糾正這種實體本體論的化約取向的意涵；因此，溫特雖然向社會本體論傾斜，但是，它並沒有把做為總體的「社會」看成是一種預設的實體，就如前述「社會」是通過以國家的實踐為中介的「總體與個體的相互構成」過程中，不斷湧現和被建構的；而在這個過程中，做為個體的國家也不斷的再建構和構成。我們可以這麼說，做為一種不徹底的社會建構主義；其實，溫特的建構主義到頭來與其繼續宣稱以做為總體的「社會」做為本體，倒不如要宣稱以「總體和個體間的相互構成」做為本體，這種本體是一種動態的本體，而不是實體化的本體，它既跳出把個體或總體實體化的實體本體論的侷限，也跳出不是以某種個體就是以某種總體做為世界本體的二元論循環。

實踐本體論

而「總體和個體的相互構成」表現為國家的實踐，或者也可以說，國家的實踐促使「總體和個體的相互構成」成為可能；因此，如果我們要代溫特的建構主義回答其所依據的主體到底為何這個問題的話，我們可以說「國家的實踐」是這個世界的本體。

當然，這並不是說，走溫特的建構主義的路，會走上完全否定實體和客觀性存在的方向去；實體是社會地建構下的產物，但它同時也成就為一種具有客觀性的實體；亦即，這種實體不是獨立於個體間交互主體性實踐之外的一種被給定的客觀東西；它是在實踐過程中被建構形成的，但同時他反身又具有客觀性，成為個體行動實踐的背景（context），它既制約行動者又使行動者能動展開實踐。

此外，主流的國際關係理論所依據的國家本體論，如上述既是一種實體本體論，又是一種唯物的實體本體論。如果我們想要扭轉這種唯物傾向，很可能或很容易走上唯心主義或觀念論式的本體論。國際關係理論中的後現代主義甚至是女性主義論述，基本上就傾向於認為，國際關係是奠定在觀念或甚至是符號之上，這是一種觀念或符號本體論；⁷ 儘管其與主流的國際理論的本體論有唯心和唯物的差別，但兩者同樣都是實體本體論；因為實體可以被視為是物質的，也可以被視為是符號的或觀念的。在它們兩者的區別中，物質和符號和觀念被二元區隔開來。在現實世界中，當然處處存在具體有形的物質實體；但是，這些物質實體的意義和內涵是通過符號或觀念形式來呈現的；這也就是說，在現實世界中，物質實體是可以通過符號或觀念而被建構的；不過，在這樣的建構過程中，符號或觀念當然也需要依托著物質實體；物質實體和符號或觀念之間具有相互構成的關係，它們之間不能相互化約，但卻可以相互制約並相互保證或相互使動。而就算我們認為，可以跳脫對現實實體的依托，通過符號和觀念去建構現實和開展意義；但是，這些被建構的現實和意義，仍然是做為某種實體而存在。以溫特為代表的建構主義，基本上是企圖在本體論上跨越唯心和唯物這樣的二元對立，讓唯心和唯物的界限模糊，甚至被打破。

不過，溫特的建構主義並沒有更進一步的強調，當本體論層次跨越唯心和唯物的二元對立，就必需如前述，以行動體如國家的實踐作為這個世界的本體。而這也就是說，具有跨越或調和二元對立色彩的建構主義，到頭來必需更進一步轉折到實踐論的方向上來；否則，無法支持後續的論述的開展。而且，當立基於實踐本體論開展論述時，如前述就會強調符號或觀念與物質實體的，以及總體和個體的相互構成，這意味著由實踐本體論（*praxis*

⁷ Terry Terriff, *Security Studies Today* (UK: Polity Press, 1999), pp. 111-112.

ontology) 所延伸而來的論述，會呈現現實世界的辯証性；意即，這樣的論述是非常辯証的；個體具有「屬總體性」，而總體也呈現有「屬個體性」；如果再往下推衍的話，那麼就可以說，個體具有「屬世界性」，而世界也具有「屬個體性」。個體與總體，或個體與世界具有通過實踐所連接成的相互構成的「辯証」關係。⁸

這種實踐本體論基本上應該跳脫「一個實體（不含是唯心或唯物的）一統天下」的論述格局，這樣的本體不再是凝固的，一元的實體，不是一個能夠不斷跨越自身界限，不斷超越和否定自身的辯証發展過程。總體和個體，實體和符號或觀念，相互既扮演否定的角色也扮演使動的角色，從而帶動現實世界的存在，使這個存在不會實體化或凝固化，處在不斷超越自身的變化發展的固有屬性；而由此延伸下來，我們也可以說，通過否定為中介的相互構成也是現實世界存在的固有屬性；或許，如果我們還要往下延伸的話，我們更可以說，辯証是實踐同時也是現實世界存在的固有屬性或邏輯；實踐是辯証，現實世界從而也是辯証。

辯證本體論

論述至此，我們可能不只要將溫特的建構主義的本體論往實踐本體論推，甚至還可以嘗試將其往辯証本體論（dialectical ontology）延伸。這種辯証本體論當然具有破除主流國際關係理論的國家本體論所體現的實踐本體論或甚至是一元的唯物本體論的意義；而在另一方面也具有跳脫後現代主義國際關係理論的唯心或觀念論式的本體論傾向；更重要的是，這種辯証本體論主要在強調，確立本體，不是要我們黏著在一個一元甚至是凝固的實體上，而是要能夠其彰顯現實世界存在的變化發展的複雜豐富

⁸ 賀來，*辯證法的生存論基礎—馬克思辯證法的當代闡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139。

性。此外，這種辯證本體論可以告訴我們，作為世界的本體的不是這個或那個實體，而是一個辯證的以否定為中介的相互構成這樣的變化過程；國家的存在，絕不是擺在那裡的一種被客觀給定的（given）的存在，而是表現在為一個變化發展的過程，一個不斷生成流動的過程。總體與個體，實體與觀念或符號，通過國家的實踐兩極相通；國家的存在不侷限於任何一種之中。

而這也就是說，強調世界本體是辯證的能動的過程，並不妨礙可以繼續以國家作為世界的基本的分析單位；只不過，我們必須不能把國家實體化凝固化，或是把國家視為一個範疇，一種符號或觀念，必須將國家視為一個如上述所言的生成流動的過程；國家存在於上述所說的辯證發展過程中，它本身既是一個動力場（field），也是辯證的；他本身隨時既是實體，但又不是實體；它本身既是辯證的介面，又是辯證過程制約下的結果。

其實，本體論是可以有次第性的；首先，為了因應符合現實的符號和觀念使用需要，我們可以確立諸如國家或社會或個人等作為世界的本體，它提供了我們立基於文字語言符號基礎上的分析的方便性；但是，本體論確立的工作絕不能只停留這樣的層次或次第上，而必須讓其能夠被統攝在能動的辯證發展過程之下；否則，很容易導致本體論確立之時就是世界被劃約或割裂之時的現象。就如前面已經多次以不同形式強調，一個實體化或純粹觀念化的實體，是無法呈現現實世界變動不居的豐富複雜性。

以國家作為基本分析單位，在某種意義上，代表著人們將國家視為上述的辯證能動過程的節點、中介或場域；將國家統攝在能動的辯證發展過程之下，我們也就可以再次的說，可以國家的實踐作為世界的本體；世界的能動的辯證發展過程的展現是通過國家的實踐為中介成為可能，而反過來說，國家的實踐又是在辯證的過程中進行的；而如此一來，我們甚至就可以說，以國家的實踐作為世界的本體，就是以能動的辯證過程作為世界的本體。

將國家視為辯證能動過程的節點、中介或場域，這是人們理

解分析現實世界如何存在的一種努力；而換另一個角度來講，這也是人理解分析現實世界從而也是現實世界的人如何存在的一種努力。國家之所以是辯證，現實世界之所以是辯證，如前述是因為著統一體或個體的相互構成，或者說是因著與這種相互構成相生相關的實踐論而成爲可能；不過，在這裡，我們必須進一步說，是現實的人的存在，以及因著這樣存在而來的人的實踐，才促成了國家是辯證，世界也是辯證。

將國家擬人化，然後再以其爲節點和中介，去觀照掌握分析現實世界，甚至通過如此過程反身來觀照掌握理解人自身；而這本身就是人和國家以及世界的一種相互構成，同時也是人的一種實踐。亦即，確立本體論就是人的實踐的基礎，或是說這就是人的實踐。而本體論的確立，如果如上述要跨越實踐論的侷限，或唯心論的二元飄盪，就不只要讓本體論統攝在能動的辯證發展過程之下，還要進一步使其統攝在人的實踐之下。而實踐本身就是人的生命存在的展現，人的生命存在是通過不斷跨越總體或個體物質或觀念，或所謂心與物的二元對立，並使它們能夠相互構成這樣的實踐而成爲可能的；讓本體論統攝在人的實踐之下，其實就是統攝在人的存在之下。

亦即，溫特建構主義的本體論，不可能只停留在國家的實踐這樣的水平上，還必需往下延伸往「人的存在」方向發展，把「人的存在」作爲世界的本體。國家作爲個體，或作爲行動體，與作爲總體或社會的世界，之所以能夠相互構成，與其說是因著國家的實踐而成爲前提，倒不如說是因著人的存在或實踐的動力場或場域：人的存在或實踐是國家作爲個體與作爲總體或社會的世界能夠被接受或相互構成的節點或介面。其實，本體論的確立是非常現實的，它是立基於現實，服從於現實，然後從而能夠導引到對現實的掌握分析和理想。此外，本體論的確立更是一種世界觀形成的基礎，它可以導引我們如何去看待世界，從而也導引人們如何在這個世界中自處，甚至就如前述，如何反觀自身，所以本

體論其實也是一種存在論，它是有關人如何在這個世界存在的一種人論。活生生的人的存在。才是總體與個體，個體與個體，心與物，宏觀與微觀之間互為鑲嵌，從而也相互構成的節點、中介或動立場；活生生的人的存在，成就了上述的這樣的互為鑲嵌相互構成的辯證能動過程，同時也通過這樣的辯證能動過程不斷獲得展現。

此外，本體論之所以是非常現實，除了它是立基於現實的之外，還因為它可以建構現實，並且經常可以以無意識的方式成為人們進行理性選擇和行動的基礎，這時本體論其實就以經轉變成為某種自覺或不自覺的信念或意識形態。而這也是說，本體論的確立代表人們把現實世界以及人自身置於自己的實踐的建構之下，從而去接合人和現實世界之間的關係。

其實，任何領域的各種形式的論述，都自覺或不自覺的需要以某種本體論為基礎；而本體論在任何領域的演進，也都循著類似國際關係論述中的軌跡在發展：一、從唯物的本體論激盪出唯心的本體論；二、從實體本體論激盪出反實體或超實體的本體論；三、從上述二元對立的情境中又激盪出企圖跨越這種二元對立，從而強調本體既非唯物也非唯心，而是心物相互構成；四、從一元和實體化的本體論激盪出強調以能動的辯證過程作為本體；五、進一步將能動的辯證過程統攝在人的現實存在之下，從而以人的現實存在或實踐作為本體。

或許有人會認為，鋪陳強調上述這樣的本體論發展軌跡，似乎是以人本主義為基礎，從而也是非常老掉牙的人本主義的幽魂的復辟；不過，在此要強調的是，世界為何物，人如何開展生命和生活本來就是一體的兩面；套句上面已經常用的話，就是人和世界是相互構成的，而這個相互構成的基礎是人的實踐；如果順著這個邏輯延伸，我們可以說，因著人的實踐建構了世界，從而人也建構了自己。人的存在，人的實踐，從而也是人的以實踐為基礎的建構是這個世界的本體。

對羅森諾（James Rosenau）看法的省思：代結論

羅森諾鑑於許多非政府組織、跨國公司、全球性的社會運動力量，全球性的市場力量的湧現；⁹ 認為世界已呈現多元中心的網絡樣態，因此對於這個世界的分析必須打破方法論的領土主義（methodological territorialism）；跨越國內外界限並且以「權威空間」（spheres of authority）作為世界的本體。¹⁰ 羅森諾這樣的本體論論述當然帶有對主流國際關係理論本體論的反思意含，雖然並不是對國家中心主義本體論的全然捨棄，但必定會導致國家中心主義或本體論的激烈的鬆動。

主流的國際關係理論，在確立國家為本體的同時，從而也視國家為最重要或甚至是唯一真正能行使權威導致服從的場域；這是將國家視為擁有主權的主體或個體的邏輯延伸的認定；權威的行使是展現國家作為擁有主權的主體性，基本上是以這個世界的權威日益分解，出現越來越多的權威中心這樣的被他們所認定的現實為基礎。這樣的世界在他看來是主權和邊界日益具有可滲透性，而且普遍化、集權化和地方化、分權化和分裂化而這種力量之間正在不斷的拉扯和衝突，羅森諾把它稱為分合並存（framegration）現象，而這個現象還支配世界的運轉。¹¹ 羅森諾所揭櫫的權威空間，當然仍然沒有擺脫實體本體論的色彩，因為其只不過將以國家為中心的具體的權威空間，轉成以跨越國家領土界限的權威行使空間；不過，承認權威的日益分離，或多權威中心的存在，基本上已帶有後現代主義的意涵；而且，其所強

⁹ David Held, Anthony McGrew 編，曹榮湘、龍虎譯，**治理全球化—權力、權威與全球治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頁87。

¹⁰ 同前註，頁74-77。

¹¹ 同前註，頁72-73。

調的權威空間，由於不再因著在以國家為取向或中心的領土範圍內，而是可以通過國家或非國家實體，或非國家實體彼此之間的網絡式的接觸或互動，而呈現流動性和變動性，如果從這樣的角度觀之，羅森諾的本體論已經具有想要跨越傳統上的那種凝固的、固定的實體主義式的本體論的可能性；而且，由於權威空間具有流動性和變動性，我們甚至可以說這種空間其實是一種能動的過程，而如果我們再從這角度觀之，羅森諾的本體論重建已經為主流的國際關係理論開出朝一種動態式的本體論方向轉折的可能性。這也就是說，我們就算不刻意強調整個國際關係理論上述的演化軌跡，我們也可以注意到主流的國際關係理論內部也正在循著立基於現實的方向，以不立即翻轉他們既有的本體論基礎的方式，正在進行朝上述所提的本體論演化軌跡在演變；這種演變到底是代表國際關係理論流派間的更進一步的相互調和或妥協，還是會以不同的新的形式去呈現上述本體論的演化軌跡，這是值得我們重視的課題。

當然，本體論的重建，不會是調和的或根本的翻轉，卻會帶動或導致既有論述語境的改變，而這種改變，更會牽動話語權力的重新組合；而且，就如前述，本體論的確立與重建，可能觸及信念或意識形態的轉變，因此，羅森諾跨出的這一步，到底能夠進一步展現什麼樣的效應，就成為我們觀察主流國際關係理論內部化與權力和語境微妙變化的某種介面。

(收稿：2005年11月23日)